

創世紀 17:1-27；應許的保證和立約的記號

韋江傳道

暖身問題： 為什麼說當你信主之後，你的生命有了改變？

其實，我們即使覺得沒有改變的，也不是真的沒有改變，因為我們的人生已經賦予了新的意義了。

注意： 大綱中問題較多，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，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，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，要討論的問題。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：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，乃是講到神對應許的保證，藉著改變亞伯蘭和撒萊的名字，以及立約的記號，再次向亞伯蘭保證他所應許的，也因此我們看到亞伯蘭願意以信心的行為來回應。

大綱：

結構：

- A 亞伯蘭年九十九 (1a)
- B 耶和華顯現 (1b)
- C 耶和華說 (1c)
- D 第一次說話 (1d-2)
- E 亞伯蘭俯伏在地 (3a)
- F 第二次說話 (3b-8)
- G 第三次說話 (9-14)
- F』 第四次說話 (15-16)
- E』 亞伯蘭俯伏在地 (17)
- D』 第五次說話 (19-21)
- C』 耶和華說完了話 (22a)
- B』 耶和華離開 (22b)
- A』 亞伯蘭年九十九 (24)

解釋： 從這個結構，我們可以看到，整章的中心是，割禮的約。而這與本章最後的，二十三到二十七節所記載的，是密切相連的。或者說，這些章節，是對本章的中心的總結。

I. 神向他信實的子民保證其應許 (1-8)

1. 神要求亞伯蘭做完全的人 (1-2)

解釋： 這裡神對亞伯蘭的應許的過程，可以與十二章 1-4 節中，神初次呼招亞伯蘭時的過程，作一個對比。神都是以兩個命令式的動詞，來開始的，隨後引進應許的。在十二章中，使用的是「去」和「成為祝福」，而在這裡所用的是「行」和「作完全人」。十二章中的應許是，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」，而這裡是「我要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」。十二章中，亞伯蘭的回應是，「亞伯蘭就去了」，而這裡是「亞伯蘭俯伏在地」。可以看到，這兩個應許是前後連接的。有些聖經學者甚至認為，他們本來就是一個。

問題： 這裡的約看起來是對十五章五節的應許的重新確定。若是如此的話，為什麼這裡神需要重新對他所給的應許有一個確定的過程呢？

有兩種可能性。第一種可能性是，在十五章和十七章之間，描述的是亞伯蘭和撒萊對應許的信心軟弱的故事，因此這裡，需要重新對神的應許有一個確定的過程。第二種可能性是，當時距離神起初的應許，已經過去了十幾年了，需要讓亞伯蘭和撒萊重新確定他們所信的。

a) **耶和華神向亞伯蘭顯現 (1a)**

問題： 為什麼在這裡神需要向亞伯蘭顯現？

這裡神向亞伯蘭顯現，直接聯繫到十二章，神應許的時候，向亞伯蘭顯現。而十五章中，神通過異象向亞伯蘭顯現的時候，我們可以知道，大概是因為，他開始感到害怕，或者說信心不夠的時候。而這裡，也一樣是亞伯蘭信心低落的時候，從上一章的描述，我們就可能大概瞭解到這一點。

b) **耶和華神是全能的神，要求亞伯蘭做完全的人 (1b-2a)**

問題： 為什麼這裡神要一開始，就介紹他是全能的神呢？

這裡與十五章的耶和華通過異象向亞伯蘭顯現，有著密切的聯繫。在十五章，神先介紹自己為「為是你的盾牌」。同樣，這裡的介紹也一樣是針對亞伯蘭當時的懷疑和困惑的。耶和華既是「全能」的，他就有能力使他的應許成就，無論在我們眼中是多麼的不可能。

解釋： 這裡神對亞伯蘭的要求，其實有兩個動詞來描述的。可惜的是，在中文翻譯的時候，把這樣的意思失去了。若是我們可以看英文聖經的話，就比較清楚，所用的是「在我面前行」和「作完全人」。

「在我面前行」可指人在神的面前侍立事奉的意思，或做對神忠心。另一方面，這樣的說法，也有這樣的含義，乃是亞伯蘭需要行在神的道路中，不再是按照自己的意思去行了。而這正是針對著亞伯蘭在上一章中的所作所為而言的。同時，這樣的說法也代表著，神要亞伯蘭與神同行，就如同以諾，挪亞一樣，他們的生命重在與神相交，有一個親密的關係上。

「作完全人」也代表著同樣的意思，就是要求亞伯蘭，對神要毫無保留地忠誠，全心相信和信靠。而這，我們在後面看到，正是亞伯蘭所行出來的。

從這些，我們可以看到，神對亞伯蘭的要求，其實就是一個字：「信」。

問題： 這樣的神對亞伯蘭的要求，對當時的以色列人有什麼樣的意義？

這實際上，也是神對以色列百姓的要求，即信靠，仰望神，過一個聖潔，敬拜神的生活。亞伯蘭的故事對他們來說有著特殊的意義，就是他們也同樣在神帶領他們的途中，在等候神的應許實現的等候期裡面。在他們看來，前面的道路和應許，就如同亞伯蘭所面對的一樣，在人看來是完全不可能的。而這裡全能的神，就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著特殊的意義了。因為，在神萬事都能。

c) **耶和華神再次重申與亞伯蘭所立的約 (2b)**

解釋： 這裡，原文中比較沒有，立約是前面的要求達到的結果的意思。

解釋： 這裡的立約一詞，直譯應該是「給」的意思。可能表示，這個約是神主動立的，更多是對亞伯蘭的祝福，而上面的要求並不是條件。

2. **亞伯蘭的回應 (3a)**

解釋： 亞伯蘭的回應，就是敬拜，順服，俯伏在地。

3. **耶和華神對亞伯蘭的應許的內含 (3b-8)**

a) **耶和華神為亞伯蘭改名字為亞伯拉罕，即多國之父 (3b-5)**

解釋： 在當時，各個部落都已經很強大的情況下，這樣的應許，就顯得是更為突出。而這正是我們在聖經中所看到的，神後來所成就的。這個應許，對以色列百姓來說，有著特

別的意義，因為他們所等候的，就是神的應許的實現。因為，在他們以前，他們還沒有成為一個國呢。因此，神的應許對他們來說不是過去，而是關乎現在。

問題： 為什麼耶和華神為亞伯蘭改名字？

在當時的中東，人們一般認為，人的名字反映了一個人的最主要的特質。因此，神為亞伯蘭改名字，表示他的生命和身份，將有一個極大的轉變。「亞伯蘭」一詞，原來的意思乃是「父『上帝』被高舉」；而亞伯拉罕，確是「多國的父」的意思。這也是神與亞伯蘭立約的一種佐證。這其實在後面雅各的經歷中，也可以看到這一點。

b) **耶和華神重申與亞伯蘭所立的約，必做他後裔的神（6-8）**

解釋： 這裡的國度，君王，雖然字面上是指亞伯拉罕的後裔中，會有很多國度產生，君王出現。但是有些聖經學者，相信這裡有隱含著耶穌基督，極其國度的意思在裡面。

解釋： 這裡特別表示，要與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堅立永約。一方面表示，這是神在肯定他以前所應許的。另一方面，也是表示，神對亞伯蘭的要求，就是第一節中的要求，他的後裔，作為立約的一方，也需要遵守。乃是表示，亞伯拉罕的後代，也需要單單敬拜耶和華神。

這個永約，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來說，是他們需要相信的，也是神在他們中間要成就的事情。當他們讀到這些應許的時候，他們的心情就一點是不一樣的。

問題： 這裡提到，神要將迦南地，賜給亞伯蘭的後裔，永遠為業。既是永遠的，我們怎麼來解釋，以色列亡國，有兩千年，不再以迦南地為業呢？

需要注意的是，原文中的「永遠」，並沒有我們中文中的永久的意思，乃是表示很長的一段時間的意思。另一方面，在隨後的摩西五經中，我們可以看到，這樣一個「永遠為業」是有條件的，就是要求亞伯拉罕的後代，可以向亞伯拉罕一樣，對神忠誠，信任，單單地來敬拜他。若是沒有按照這樣的要求，達到神的要求，可以說是人自毀所立的約，也就因此談不上什麼「永遠」為業了。

II. **耶和華神設定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（9-14）**

1. **耶和華神確定割禮為立約的記號（9-11）**

解釋： 首先，神對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的要求，就是遵守神的約。一些學者認為，這裡所說的約，乃是神在本章開始時所立的約，而不是隨後的割禮的約。若是如此的話，這裡的約，就是第一節中神對亞伯拉罕的要求。同樣的要求也一樣適應於他的後裔的身上。

解釋： 這裡特別強調，割禮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所都需要遵守的，乃是在表示，他們面對神所立的約，他們需要有回應。

問題： 割禮作為立約的證據，是給誰看的？

有學者認為，是給神看的。他們的理由，是神曾立彩虹來作為永約的證據。但是這樣的說法，有許多值得推敲的地方。

另一部分學者認為，這是在提醒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的，他們即與神立了約，就當遵守。這樣的說法，與許多摩西五經中的記載相吻合。如無酵節，是讓以色列人記得，神拯救他們出埃及；頭生的獻給神，是為了紀念神擊殺埃及頭生的；安息日，是為了讓以色列人知道，使他們成聖的是神；亞倫的杖放在約櫃中，是為了提醒以色列民不要發怨言。

2. **亞伯拉罕及其後裔，以及家中的男士都必須行割禮（12-13）**

問題： 為什麼割禮要在小孩子出生的第八天作？

當然從心裡上講，都希望小孩子一出生，就得到神的應許。但是，在摩西律法中，剛生孩子的婦女，在七天內是不潔淨的，是不能接觸的。因此，這可能是為什麼在第八天割禮的原因。同時，我們也看到，初生的牲畜，在獻祭時，也是在第八天才獻上的。

3. **耶和華神同時也立定不服從的結局（14）**

解釋： 這裡的「剪除」可以有兩種意思。一種，乃是驅逐的意思；另一種，乃是被殺的意思。但不管怎樣，神是不能允許，那不遵守神的約的人，存在在他的保守之下的。

解釋： 這裡對割禮的特別闡述，實際上是為摩西五經後面，關於割禮的內容的鋪墊，特別告訴以色列民，為什麼割禮這樣重要。

III. 神明確那信實的後裔是從撒萊而出 (15-22)

1. 耶和華應許撒萊要作多國之母 (15-17)

a) 耶和華神為撒萊改名字為撒拉 (15)

問題： 為什麼耶和華神為撒萊改名字？

一般認為，在中東當時的時候，女人是處在不被重視的地位的。因此，按照當時的邏輯，神給亞伯蘭改名字是情有可原的，而為撒萊改名字，確沒有什麼意義。為什麼神要特別給撒萊也改名字呢？我相信其中一部分原因，是夫唱婦隨，既然給亞伯蘭改了名字，表示他的生命會有不同的本質的不同。那麼，撒萊的生命，也一樣會有本質的不同。同樣，這裡看到，神所賜福的對象，是家庭，而不是個人，也就是說，神是非常重視家庭的。

b) 神應許撒拉為多國之母 (16)

解釋： 神藉著這樣的給撒萊改名字，把他的應許更進一步地具體化。使眾人都知道，神的恩典是藉著以撒而來，而不是以實瑪利而來。

c) 亞伯拉罕信心不足 (17)

解釋： 有些聖經學者在這裡淡化，亞伯拉罕對神的應許的不信。我覺得這樣的解釋並不可取。一方面，亞伯拉罕的不信並不表示對神的不敬，因為他仍然是俯伏在地。而另一方面，他又覺得神所說的應許，在人看來是不可能的，是匪夷所思的，心中不免生出不信來。這一點，從下面，亞伯拉罕為以實瑪利代求，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到這一點。

d) 亞伯拉罕為以實瑪利代求 (18)

解釋： 其實這樣的代求，是十六章中，撒萊和亞伯蘭用自己的方法來幫助神的一個延續。那表面上，看起來他們是為神著想，其實是表現了我們的不信。

若是我們來看我們自己的生命的時候，這其實也是我們的生命的寫照。惟願我們可以如亞伯拉罕一樣，在經過這一切後，對神的認識就大不一樣了。

2. 耶和華神確立亞伯拉罕的信心 (19-22)

a) 神確定撒拉所生的，才是承受約的對象 (19)

解釋： 神在這裡所說的，其實是針對著亞伯拉罕的不信的。但是，很奇妙的是，神並沒有責備亞伯拉罕的不信，或信心不足，好像他知道，亞伯拉罕在聽到後會信心不足一樣。其實，神讓我們知道，神的恩典不是我們的信心換來的，我們只是靠著信心來領受神的恩典而已。難倒神不知道我們是小信的人嗎？神當然知道，神是恩典的神，不是強迫我們的神，我們信心本沒有很大，確一定要我們達到那標準的神。若是如此的話，我們一定每次都失敗。相反，正因為我們的信心不足，神才用他的應許來幫助我們，對他可以有信心。就像在這裡，神向亞伯拉罕所作的一樣。

這樣的神對亞伯拉罕的信心建造的過程，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，具有特殊的意義。因為在他們出埃及，要進迦南地的途中，他們常常有的情況，也是如亞伯拉罕一樣，是不信或小信。而在這裡我們看到，神並沒有因為亞伯拉罕的不信，而棄絕他，反而用應許來幫助他。這樣的過程，不能不說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著非常重要的鼓勵作用。

解釋： 「以撒」一詞的原意，是「他笑」的意思。這裡可以看出，是一語相關的用法。一方面是讓我們看到，後面亞伯拉罕的「喜笑」，以及下一章中撒拉的「暗笑」；另一方面也是暗示，當以撒來到人世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反應。

b) 神同樣賜福給以實瑪利 (20)

解釋： 這一節，從結構上看，像是十九和二十一節中插入的內容。其實這是，神對亞伯拉罕所求的回應：「我也應允你」。

c) 神再次強調他的應許必然實現 (21-22)

解釋： 從結構上，我們可以看出，這節幾乎就是十九節的重複。為什麼神在這裡，要特別重複這樣的應許呢？我相信，是真對著亞伯拉罕和撒拉的不信的。若我們設身處地地想一想，我們也一定會理解，亞伯拉罕和以撒的不信是何等的根深蒂固的。這也是為什麼神要特別重複強調的原因。

IV. 神的信實的子民順從約的規定 (23-27)

解釋： 這裡我們再次看到，亞伯拉罕對神的順服。神所說的 (9-14 節)，亞伯拉罕就立刻就去作，而且是不折不扣地去行的。

同時，我們也注意到了一點，就是以實瑪利也受了割禮，而且家裡與亞伯拉罕沒有血緣關係的也受了割禮。因此，割禮不是只是為以色列人預備的，而是為所有亞伯拉罕的後裔，那些願意遵行亞伯拉罕與神所立的約的亞伯拉罕的後裔所預備的。

解釋： 這裡亞伯拉罕對神的順服的回應，也正是當時以色列百姓，對神所應該持守的態度。

總結：

問題： 為什麼在這一章神需要重新對他所給的應許有一個確定的過程呢？我們在我們的生命成長過程中，有沒有經歷過這樣的過程？神是如何帶領你的？

問題： 為什麼在這裡神需要向亞伯蘭顯現？

問題： 為什麼神要一開始，就介紹他是全能的神呢？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義？對我們如今有什麼意義？

問題： 神對亞伯蘭的要求是什麼 (一節)？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義？對我們有什麼意義？

問題：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來說，意味著什麼？

問題： 割禮作為立約的證據，是給誰看的？

問題： 亞伯拉罕對神的順服的回應，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來說，有什麼意義？對我們的意義是什麼？